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  
本地船隻的檢驗及/或圖則的批准  
委聘通知書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

甲部（由船東/船東代理人填寫）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42 4679

船隻資料〔現有資料均須填寫〕

船隻名稱 ..... 船東名稱 .....  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..... 原則上批准號碼 .....  
類別 ..... 分類 ..... 類型 .....  
總長度（米） ..... 長度（米） ..... 最大寬度（米） ..... 船體物料 .....

(1) 本人 \_\_\_\_\_ 為上述本地船隻的船東/船東代理人\*，現根據上述條例委聘 \_\_\_\_\_ 為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\*，對上述船隻進行圖則批准/初次檢驗/定期檢驗\*，以簽發下列證書或文件：

- (a) 驗船證明書/安全設備檢驗紀錄/乾舷勘定證明書/香港載重線證明書\*；  
(b)\* 其他（請指明） \_\_\_\_\_，

並在完成圖則批准/檢驗後發出相關聲明書。檢驗工作預期於 \_\_\_\_\_ 在 \_\_\_\_\_ 展開。

（地點：船廠）

（日期）

(2) 為方便進行上述所需檢驗，本人申明：

- (a) 本人會向上述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\*提供所有相關的檢驗紀錄、證書和獲批圖則（如適用）；  
(b)\* 本人同意並須海事處協助向上述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\*提供上述船隻相關的檢驗紀錄；  
(c) (i)\* 上述船隻自上次接受檢驗後沒有被改裝（包括柴油機更換或固定壓載）；  
(ii)\* 上述船隻將會/已經\*被改裝，相關圖則必須/不須\*經批准；  
(d) 上述船隻將會進行第（一/二/三/四\*）年度定期/初次\*檢驗。

備註或附加資料（如有）：

船東/船東代理人\*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乙部（由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填寫）

致：上述船隻船東

本人為下方簽署人，知悉並接受上述委聘。

備註或附加資料（如有）：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當局代表\*簽署： \_\_\_\_\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  
獲承認當局代表\*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 \_\_\_\_\_

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名稱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（備註）：接受委聘並簽署表格乙部後，船東須把整份委聘表格傳真給海事處。表格正本須由船東保管，而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也須備存一份副本。

\* 請刪除不適用

M.O. 927 (8/2007)